

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水务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 1、招标范围：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以上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通州区金新街道。
- 3、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规范要求，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批复。
- 4、服务期限：（1）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洪评文本，并于完成文本一周内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2）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整个施工期。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6.55 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4、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五、答疑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 17: 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 24: 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

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6楼1610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现金）。

十、开标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9时30分。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1日9:3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http://www.tzzls.com/>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18号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48032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2025年2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2	项目地点	通州区金新街道
3	项目需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4	招标内容	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
5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 (现金),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p>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 (无息)。</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p>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壹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p> <p>提交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p>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1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55 万元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16	联系方式	<p>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p> <p>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希望路 18 号</p> <p>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电话: 0513-86548032</p> <p>招标代理: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4、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5年2月14日17:00**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

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年2月17日 24:00** 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身份证；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6、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

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

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 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30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2 价格标文件评审——3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检查有效性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有效性
3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具有防洪影响评价相关内容或具备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有效性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检查有效性
6	备注: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 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招标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单位（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实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评定乙方为成交单位。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聘请专家评审及交通费、按评审结果修改、审批通过等全部服务）。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评估报酬依据、报酬额度及支付方式

1、项目中标价为：（大写），（小写）。

2、本合同中标价包含：完成委托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所需的全部相应工作量和费用，即响应本次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查、报告编写、审查及审批、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费、资料移交及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卫生防疫要求采取的措施、物资等一切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支付方式：

完成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后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周期及要求

1、编制时间要求：自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洪评文本，并于完成文本后一周内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

2、修改时间要求：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或行政主管部门退办修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上报专家组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1 次。

四、质量要求

技术成果真实准确，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标准或规范。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报告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同意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设计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对洪评报告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补充或修改。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3、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乙方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交成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八、其它

1、甲方应按法规规定要求，文件报工程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审查出的有关问题作出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2、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有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约定事项：

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2 本次招标时的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希望大桥配套给水工程防洪影响评价编制服务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我方承诺近三年在水行业被列入黑名单的或被列入中标候选人后有弃标行为的，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